

臺南市各衛生所委託檢驗所(診所)辦理醫事檢驗單價落差大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所轄 37 個區衛生所個別辦理臨床醫事檢驗委託服務採購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同一檢驗項目存有單價不一，甚有同一家檢驗所(診所)之同項檢驗向不同衛生所收取之檢驗單價不同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改採集中採購複數決標方式辦理，提供各衛生所擇選優良廠商，降低檢驗費用及減少重複採購作業之時間與人力，提升採購效率。

審計處指出，衛生局為應各衛生所門診醫療及預防保健採檢業務所需，於 109 年度編列 512 萬元由各衛生所自行委託檢驗所或診所代為檢驗檢體，並提供檢驗報告，除東區等 5 區衛生所由衛生局代辦採購外，其餘 32 區衛生所係自行辦理採購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各衛生所委託檢驗所或診所辦理之 15 項檢驗項目，存有同檢驗項目單價差異介於 1.17 至 6 倍之間，甚有同一家檢驗所或診所向不同衛生所收取之檢驗單價亦不同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1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衛生局已參考 108 至 110 年度各衛生所檢驗費用之平均單價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之檢驗費，訂定各檢驗項目之合理單價，並於 110 年 12 月由該局以集中採購複數決標方式，分由 3 家廠商得標承作，自 111 年 1 月起各衛生所可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與廠商進行訂購，減少重複採購作業之時間與人力，並避免各項檢驗費用有數倍價差情事，同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 112 年續辦醫事檢驗服務集中採購作業，提升採購效率。



臺南市醫事檢驗服務
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)